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马焕荣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

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